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6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丰富财务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更好地发挥平台作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共同向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与控股股东七匹狼集团将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刘志云先生、王志强先生、郑振龙先生的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拓宽公司的融资平台，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6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